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维护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负责本区环境卫生设施运管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及城市卫生作业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0.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66.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57	本年支出合计	680.40
上年结转结余	0.8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0.40	支出总计	680.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0.40	679.57	6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15	环卫站	680.40	679.57	6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15001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680.40	679.57	6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0.40	329.26	351.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6	7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32	215.18	351.1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32	215.18	351.1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32	215.18	351.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9.57	一、本年支出	680.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0.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66.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4
二、上年结转	0.83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80.40	支出总计	680.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40	329.26	299.59	29.67	3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96.06	96.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6	96.06	96.0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6	73.56	73.5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	22.50	22.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0.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8	0.28	0.2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28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32	215.18	185.51	29.67	351.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32	215.18	185.51	29.67	35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32	215.18	185.51	29.67	35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	17.74	17.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17.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17.7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26	299.59	2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3	226.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24	66.2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6.24	66.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54	61.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58.18	58.1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36	3.36	0.00
30103	奖金	13.77	13.77	0.00
3010301	奖金	13.77	13.7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0	22.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8	0.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6	43.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0.00	29.67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7.60	0.00	7.60
3020502	专用水费	7.60	0.00	7.60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1	邮电费	0.02	0.00	0.0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28	0.00	0.28
30208	取暖费	18.27	0.00	18.2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8.27	0.00	18.27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	0.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6	73.56	0.00
30302	退休费	73.56	73.5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6.43	66.4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13	7.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4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1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1.14	350.31	0.00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环卫运行燃油费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垃圾收集转运、清雪清运等作业运行燃油，保证正常运转。
园林绿化管护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园林绿化机械材料、配件、燃料、农药等运维管护费用。
绿化机械设备购置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化项目管护移交，需购置绿篱机4台，打草机10台，割树锯大、小各1台，大力剪8把，用以保证作业质量及进度。
环卫运维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清雪清运作业等车辆设备维护及用具，保证正常运转。
购置翻斗自卸车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辖区生活垃圾转运及清雪清运工作任务需要，提高总做效率，需购置翻斗自卸车。
环卫冬季清雪补助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下划-环卫工人冬季清雪作业补助资金。
聘用人员意外伤害险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给环境卫生行业一线长期聘用人员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园林城维费	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 环卫园林中心	0.83	0.00	0.00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本部门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及辖区城市卫生作业管理及绿化作业。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环境卫生管理			保质保量完成辖区内街道清扫保洁，垃圾及降雪清理清运，及洒扫绿化作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小于等于	反向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运保洁完成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日产日清，小雪当日，大雪三日完成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整治，道路洁净，绿化养护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80.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9.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38万元，增长28.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部门车辆老化，本年需购置清雪清运车辆2台，增加资本性支出45万元，二是本年辖区属地新移交绿化管护面积近40公顷，需添置一批剪枝打草工具，增加资本性支出5万元，三是本年度环卫工人冬季作业补助及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由市级划归至区级发放，增加部门预算61万元，四是因油价上调，辖区清扫清运及绿化管护面积增加等因素，本年部门燃油预算调增近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度园林维护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8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2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93万元，下降23.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本年调动转出，较上年预算人数减少5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退休人员去世2人，退休人员工资较上年有所预算减少，三是本年在在职人数减少，定额经费按人员数相应减少，另本年区级定额经费预算较上年按人均定额预算减半，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35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1.14万元，增长25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部门车辆老化，本年需购置清雪清运车辆2台，增加资本性支出45万元，二是本年辖区属地新移交绿化管护面积近40公顷，需添置一批剪枝打草工具，增加资本性支出5万元，三是本年度环卫工人冬季作业补助及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由市级下划至区级发放，增加部门预算61万元，四是因油价上调，辖区清扫清运及绿化管护面积增加等因素，本年部门燃油预算调增近60万元，四是上年末清扫保洁工具、车辆维护保养、清扫清运设备尾材等政府采购流程未完成，尚未支付资

金并入本年预算，于本年予以支付，五是我部门为公益一类服务型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较少，定额经费保运转差额较大，基本支出中本年减少差额部分在项目类支出中体现。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及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